

勐海县财政局

勐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海财会字〔2019〕13号

勐海县财政局 勐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云南省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属各部委办局、金融保险企业：

为了规范我县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保障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素质，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9〕1号）和《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云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西财会发〔2019〕1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云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 2.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联系人：吴海燕，联系电话：0691-5125499）

勐海县财政局

勐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20日